

梁园区 2024 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
(路网改善) 项目

(商工程【2024】282号)

(第一标段)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4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为实施梁园区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（路网改善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概况：第一标段，G105—东刘，全长 3.668 公里，G105—当店王，全长 4.961 公里，G105—烟墩，全长 1.833 公里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合计：10.462 公里。

2. 工程性质：改建。

3. 公路等级：平原四级公路。

4. 工程地点：梁园区双八镇、李庄乡。

5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商交〔2024〕35 号。

6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7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天。因疫情、大气污染以及雨天无法施工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施工的，计划完工日期相应顺延，总工期天数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。逾期交工违约金：人民币 2000 元/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：合格，质量保证金按照月计量总额的3%扣除。

四、中标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1. 中标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叁分（¥6322283.63元），以发生的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工程结算价以区审计局《竣工决算书》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完成计量的85%拨付工程进度款，待工程审计决算后拨付至总决算价的97%，工程质保金3%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五、缺陷责任期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一年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孙玉龙，资格证书：豫241212295113。

乙方技术负责人：鲁东亮，资格证书：C05906160900015。

七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补遗书；

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8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- (9) 技术规范；
- (10) 图纸；
- (11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2) 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依法纳税

根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要求，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，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，税费分摊到已标价工程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。

九、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。

十、大气污染防治

为防治环境大气污染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到“五个到位”即审批到位、报备到位、监控到位、人员到位、配套措施到位；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即施工用地周围百分之百围挡、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、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、施工现场

地面百分之百硬化、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化作业、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乙方应以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%履约保证金，可采取转账、保函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。

2、本合同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。

3、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呈报执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鲁越香

签订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